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學生騎乘自行車上放學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【訂定依據】

為維護本校學生騎乘自行車上、放學之交通安全，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之良好習慣，並釐清相關責任，特依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》及本校《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》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【申請資格】

一、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(一) 年級限制：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生。
- (二) 有實際通學需求者。

二、特殊情況：

中年級學生若因家庭狀況特殊（例如：家長工作因素無法接送、安親班距離等），得由導師進行家庭訪談或電訪評估後，填寫「特殊個案申請表」，專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【申請程序與期限】

一、申請時程：本校每學期僅開放兩週受理申請。

- (一) 上學期：開學日起至第二週週五截止。
- (二) 下學期：開學日起至第二週週五截止。
- (三) 逾期未申請者，請待下一學期開放時再行辦理。學期中不再受理個別申請。

二、領取表件：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學務處領取「騎乘自行車(腳踏車)上放學同意書」。

三、家長同意：學生應詳閱本辦法，並經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同意。

四、導師簽核：學生繳交表件後，由導師審核家庭距離、平日表現及實際需求後簽署意見。

五、審核發證：經生教組審查跟**通過筆試**，並由導護老師完成**車輛檢查**後，核發當學年度有效之「自行車識別證」。

六、張貼識別：識別證應張貼於自行車擋泥板或其他明顯之處，未貼者禁止進入校園停放。

第四條【自行車輛規定】

一、車況必須良好，煞車、車鈴、車鎖功能正常，並應有穩固之置物籃。

二、車輛應配備有效反光裝置（如：車尾、踏板、鋼絲反光片）。

三、程需佩戴自行車安全帽，並由家長準備。

四、車輛檢查項目應符合「同意書」所附自行檢查表標準，學務處將於發證前抽檢，不合格者須改善後方可領證。

第五條【騎乘與停放規定】

一、騎乘安全：

- (一) 遵守交通號誌、標線及交通指揮。
- (二) 嚴禁雙載、並排騎乘、S形或曲折蛇行、競速、放雙手等危險行為。
- (三) 行進間不得嬉戲、使用手機或耳機。
- (四) 應禮讓行人，並服從師長、導護志工及糾察隊員之指揮。
- (五) 進出校門及校園內，一律下車牽行。

二、停放管理：

- (一) 應停放於學校規劃之專用停車區，並整齊排列。
- (二) 車輛應上鎖，個人物品自行保管。
- (三) 本校僅提供停放場地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放學後應將自行車騎回家，不得留置於校園過夜，但特殊情形例外。

第六條【違規處理】

一、初次違規：由師長或導護志工當場糾正，並登記違規事實，通知班級導師及家長加強交通安全教育。

二、再次違規：完成交通安全心得報告一篇。

三、嚴重或屢次違規：學務處得註銷「自行車識別證」，取消該學期騎乘資格。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學期內違規達三次以上。
- (二) 發生雙載、競速等危險行為。
- (三) 將自行車或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四) 因騎乘自行車造成事故或衝突。

第七條【附則】

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